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11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41 期）2025 年第 142 号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道滘昌福食品店经营的食品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3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调查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经营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鉴于该经营户购进上述涉案批次饮用水后，已按其包装上标识的贮藏条件进行贮藏，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进货单据、检测报告等进货凭证资料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罚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该经

营户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5-1号）。

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认真分析、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食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铜绿假单胞菌（检测结果7; 264; 38; 0; 17CFU/250mL，标准为：n=5, c=0, m=0CFU/250mL），该经营户购进涉案批次饮用水后，已按其包装上标识的贮藏条件进行贮藏，该批食品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生产环节所致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10日